

昌乐县水利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水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依托“中国·昌乐”门户网站、“昌乐水利”及“昌乐河长制”微信公众号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3 条。同时，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广泛宣传，积极做好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发布工作。

一是及时公开机构概况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二）款要求，第一时间更新机关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。

二是及时公开财政领域信息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七）款要求，公开我局部门预算等财政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是加强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1. 主动公开县政府年度重点任务信息。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、年度重点工作和重点民生举措等重点任务，均建立工作台账，及时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。2. 主动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。修订县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拟定年度抽查计划，及时公开监管抽查结果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一是 2022 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二是 2022 年我单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。强化“中国·昌乐”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作用，2022 年通过“昌乐水利”及“昌乐河长制”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发布水利工作动态，不断引领和推动水利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。通过“中国·昌乐”门户网站、“昌乐水利”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水利信息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成为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，为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奠定了基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完善工作机构。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，明确分管负责人，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健全工作机制。制定《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梳理完善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和《2022 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进一步明确水利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、形式、主体等要素。三是抓好队伍培训。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公益机构	法律服务机构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。一是及时在中国昌乐门户网站公开日常工作信息。二是对重大项目建设施工信息公开主动跟进，及时公开。

(二) 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存在班子成员调整后分工更新不及时情况；二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具体。有些公开内容过于简单化或者过于复杂化。

（三）整改措施。一是信息公开主动跟进，及时公开；二是丰富政务公开方式，在公开形式上，要从实际出发，因地制宜，注重实效，力戒形式主义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2年度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《2022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安排，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大水利建设项目、“河长制”工作等重点领域信息。目前，我单位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我局认真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相关规定，不断完善公开渠道，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及时公开不涉及保密要求建议、提案答复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评价。2022年交由我局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2件（其中协办1件）、政协委员提案2件，除不符合规划无法实施的建议外全部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，做到了按时办结率、面商率、满意率均为100%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

我局今年圩河综合治理工程、桂河综合治理工程两个重大建设项目进行专题公开展示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(七)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水利局

2023年1月11日